

修復式司法對於親子關係影響之研究 — 以少年事件為中心

陳祥美*、李瑞典**

目 次

壹、前言	五、從訪談到會議型式的情感性陳述累積都是親子關係的滋養
貳、名詞解釋	六、修復式司法對於增強同理心的科學依據
一、修復式司法	七、修復式司法與少年家庭的賦權
二、衝突調解	八、童年逆境經驗
三、修復委員	肆、研究方法
參、文獻探討	一、研究對象
一、少年事件中親子關係與修復式司法的連動性	二、問卷及樣本代號編碼
(一)父母教養風格的影響	伍、研究結果
(二)父母教養風格的分類	一、部分少年因童年逆境經驗與家庭結構問題難從修復程序中改變親子關係
二、衝突調解模式中有關親子關係的修復歷程	二、多數少年與家長的親子關係在修復程序後逐漸產生正向改變
三、社會訓練櫥窗的修復型態對於父母管教方式的影響	
四、修復式司法正視親子關係修復	

關鍵詞：修復式司法、親子關係、衝突調解、少年事件、修復促進者

Keywords：Restorative Justic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Conflict Mediation, Juvenile Delinquency, Facilitator

*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副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博士。

**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兼任講師，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博士候選人。本文通訊作者：sweden82095820@gmail.com。作者誠摯地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給予本文的指正與意見，惟一切文責仍由作者本人承擔。



(一)少年觀察家長的改變從微小到具體明顯

(二)家長觀察少年的改變從逐漸清晰到具體

(三)少年對於自己明顯的覺察與改變

三、修復程序的操作有效促進少年與家長間的正向溝通

(一)修復程序提供親子關係正向的溝通循環

(二)修復程序釋放少年的情緒壓力並將親子關係重新連結

(三)修復程序能讓家長瞭解少年並讓家長之間有懇切的分享與理解

四、少年與家長在修復程序後面對實際的生活仍可能備感壓力與挑戰

(一)少年現實的生活仍然反映出親子關係無力改善的處境

(二)家長對於少年的行為改善與交友存在擔憂與戒心

五、少年事件修復轉介者的支持有助於少年親子關係的修復

(一)法官將少年案件轉介修復對於修復親子關係的意圖與期待

(二)少年案件轉介修復對於親子關係修復的正向效果

陸、研究發現

一、多數受訪者表達修復式司法對於親子關係的改善具正面影響

二、少年修復可以且應該照顧到建設性親子關係的發展

三、修復過程幫助少年與家長沈澱進而思考與尋找親子關係的位置

四、親子教養風格與童年逆境經驗及少年非行之關聯值得少年修復程序關注

五、修復式司法應具體實踐並充分運用於少年事件中作為基本處遇

柒、結語